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垃圾回挖
转运及垃圾焚烧螯合飞灰填埋、卫生填埋场回挖后
库区防渗膜查漏和修复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及垃圾焚烧螯合飞灰填埋、卫生填埋场回挖后库区防渗膜查漏和修复服务项目由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拟通过公开招投标人式选择和确定中标人，现委托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基本概况：

1.1 项目名称：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及垃圾焚烧螯合飞灰填埋、卫生填埋场回挖后库区防渗膜查漏和修复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治理类等相关内容。
- (2) 具有1个区县垃圾填埋场运维业绩或区县垃圾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业绩或区县垃圾填埋场施工业绩；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其它类似效力要求：

(1)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

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投标人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报名时间）：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246号A1幢二层2号

(三)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现场办理：供应商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2、远程办理：

(1) 供应商远程办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报名登记表》，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

(2) 将已完善的《报名登记表》、《介绍信》（《报名登记表》、《介绍信》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将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CYDL88@163.com》。供应商采用电子文件报名的，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将报名资料原件邮寄至我公司。

缴费方式详询：0818-2377771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信息错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月*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月*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246号A1幢二层2号。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采购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c/>）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内

联 系 人：王磊

联系电话：0818-3615788（单位座机）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246号A1幢二层2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818-23777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招标人	<p>招标人：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p> <p>地 址：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内</p> <p>联 系 人：王磊</p> <p>联系电话：0818-3615788（单位座机）</p>
2	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246号A1幢二层2号</p> <p>联 系 人：唐先生</p> <p>联系电话：0818-2377771</p>
3	项目名称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及垃圾焚烧整合飞灰填埋、卫生填埋场回挖后库区防渗膜查漏和修复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内
5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设计规模为配置 2*600 吨/天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线，采用次高温、高压锅炉，配备一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处理、飞灰螯合处理、渗滤液处理工程等，年产生经螯合处理的焚烧飞灰约 18000 吨。项目配套的达州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5 月停止填埋垃圾，现垃圾填埋场处于半封闭式状态，有约 20 万吨生活垃圾。该填埋场已完成工程及环保验收工作，其设计分为北库区和南库区，南库区目前剩余库内存有少量的垃圾及部分渗滤液；北库区在停止垃圾填埋后，对其进行了土工膜覆盖。填埋场在垃圾回挖转运后作为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焚烧炉配套飞灰填埋场，填埋垃圾焚烧螯合后飞灰。</p>
6	招标范围及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从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内的20万吨垃圾回挖转运、垃圾库底部人工淤泥清理，运输至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内垃圾库（每日垃圾回挖转运量300至500吨，具体跟据垃圾焚烧电厂生产需要）； 负责本招标确定的合同时间内将垃圾焚烧电厂产生的经螯合处理合格后飞灰卸车并使用吊车规范化填埋在填埋场内（约50吨/天，18000吨/年，吨袋包装，第三方负责将吨袋包装飞灰运输至填埋场周边道路指定位置），飞灰填埋后需覆盖2.0mmHDPE薄膜，做好雨污分流，并伴随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在填埋场南库区未完成垃圾回挖转运和防渗膜检测修复验收前，飞灰填埋至佳境公司垃圾填埋场专用飞灰填埋区。 负责卫生填埋场回挖后库区防渗膜全面检测查漏及修复，并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检测合格； 本项目相关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除臭费、防虫害费等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相关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回挖过程中造成填埋场防渗膜破损、工程事故等风险。

7	服务期限	以中标人实际服务开始之日起，至填埋垃圾回挖转运完毕及回挖后库区防渗膜检测查漏修复并经过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完毕（暂定3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8	质量标准	<p>质量标准按垃圾填埋场建设、运营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执行。</p> <p>在保证填埋场库表防渗层不被损坏的基础上，清除填埋场内全部垃圾（库底清至露见鹅卵石垫层且无明显垃圾，库区边坡清至露见复合排水土工网格无明显垃圾残留）。从垃圾表层开挖清运到距填埋场防渗膜1米高的垃圾面时，严禁用大型机械进行施工，只允许用人工清理等合理的方式进行清运垃圾，并派专人进行监护（边坡以防渗膜层为0米参照，库底以卵石垫层为0米参照）；回挖过程中若造成防渗膜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修复责任，并经招标人验收且合格。回挖作业期间不扰民，确保臭气不外溢；及时对开挖作业区域进行覆盖，同时修复回挖过程中发现损坏的填埋场防渗膜；做好临时覆盖防汛工作，防止外界雨水混入垃圾填埋区。做好现场的消杀除臭工作，产生的臭气、蚊蝇数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填埋场运营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且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垃圾回挖转运车必须密封，沿途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填埋场垃圾回挖清理后，负责将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输至填埋场经螯合稳定化的达标飞灰物卸车、分层分区规范填埋及覆盖，并按照国家、地方关于填埋场运营相关标准及招标人等有关要求进行填埋处理及负责飞灰填埋场及填埋场设备的运营、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场地分区填埋、飞灰预填埋处理检查，指挥车辆进出场并负责卸车堆放、飞灰填埋后覆盖HDPE薄膜（HDPE膜由中标人提供，厚度2.0mm，符合GB/T17643及CJ/T234最新标准和环评报告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等。落实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填埋场辖区范围安全防护、消防、环保等各项工作。</p> <p>填埋场回挖后库区防渗膜检测查漏修复完成后，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无渗漏等异常。</p>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治理类等相关内容。</p> <p>(2) 具有1个区县及以上垃圾填埋场运维业绩或区县及以上垃圾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业绩或区县及以上垃圾填埋场施工业绩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法人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p> <p>2、其它类似效力要求：</p> <p>(1)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止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将其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情形，认定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3) 投标人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截止到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10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电话与招标人联系人沟通。沟通后，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将通过补遗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p>（1）招标人若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将对取得了招标文件的各投标人发出补遗文件。补遗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投标人经办人邮箱。招标人发出的补遗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关文件冲突部分，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p>

		(2) 招标期间, 投标人须自行关注其经办人邮箱, 投标人未及时获知补遗文件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7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1549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18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税单价, 税率为6%): (1) 飞灰填埋伴随填埋场运营最高限价单价为: ¥ 150.00元/吨; (2) 垃圾回挖转运最高限价单价为: ¥35.00元/吨; (3) 填埋场防渗层检测查漏修复按总价包干, 最高限价为: ¥3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9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 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自动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15.49万元。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现金缴纳或提交给招标人。 2、提交时间和方式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否则, 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 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如下: 帐户名: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达州分行营业部

		<p>账号：125313297505</p> <p>请投标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及垃圾焚烧螯合飞灰填埋服务”项目（名称可根据各银行字数限制的情况自行简写）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90天（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通报招标代理机构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2）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特别提醒：</p> <p>1、实际保证金到账时间可能会与投标人的估算时间有偏差。为保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提前汇入保证金是最有效的方式。</p> <p>2、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在开标现场手持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此信息表为方便投标人退还其保证金所用，请投标人务必配合。递交与否不作为是否有效投标之判断。邮寄投标放入投标文件袋中即可。</p>
22	投标文件格式	<p>（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投标文件及所附证明应内容清晰可辨，内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内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相关内容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凡要求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签字，否则作否决处理。</p> <p>(2)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3)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作否决处理。</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招标而不委托代理人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p>
----	------------	---

		<p>(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招标”指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招标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并处理与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p>
2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1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内容与正本一致。</p> <p>(2)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另行提供 4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p>
25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26	投标文件递交人要求	<p>(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招标的，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向委托代理人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宜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示身份，同时投标文件中仍须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2)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招标的，投标文件毋须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宜按招标文件格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以示身份，同时投标文件中仍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均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p> <p>(4) 开、评标阶段，宜携带投标文件中所使用到的原件备查，否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27	投标文件递交截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月*日 10</p>

	止时间及地点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亿达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246号A1幢二层2号本项目开标室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1	评审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数为 5 人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确定中标人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2)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络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从上网次日算起共计 3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将按评审结果排名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放弃中标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如有）。在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34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35	履约担保	<p>1、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p> <p>2、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现金缴纳或提交给招标人。</p> <p>3、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p> <p>4、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3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按如下方式处理：</p> <p>（1）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予以否决；</p> <p>（2）评审结束后、中标通知书签发前发现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须据实赔偿；</p> <p>（3）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合同签订前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未退还的投标保证金。</p>

37	特别注意	<p>(1) 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投标须知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资料，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已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资料，同一份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可只提供一次。</p> <p>(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评分类的证明，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不作强制性要求，未提供的不计分，但不得予以否决。</p> <p>(5) 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企业证书、业绩资料、人员证书等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时提供。中标人拒绝提供、拖延提供或招标人核查后发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退投标保证金（如有）。</p>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18000元。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放弃中选资格。</p>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投标人应对参与本次招标获知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

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转包和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1.2 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的，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本）密封包装，并在封

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4.1.3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5. 开标

5.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地点和时间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

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 随机对投标文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报价等内容，并记录；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4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中途离场的，视为认可开标会议程序，事后不能再对开标

会议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当场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现场无异议。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审工作，与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参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进行公示。

7.2 评审结果异议

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提出。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①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按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承包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流程、因素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形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款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4 款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形式评审的实质性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不通过，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资格评审。

二、资格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款要求
限制投标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资格评审的实质性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不通过，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响应性评审。

三、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款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款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款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款要求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要求
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19 款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响应性评审的实质性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量化评分。

四、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有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必要合格条件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
			信誉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承包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名称与招标人规定的受益人一致； 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3. 技术部分 4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10%为评标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允许偏差率	无
		投标报价 (40分)	<p>1) 若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 40 分；</p> <p>2) 各有效投标报价分别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评分标准：各投标人报价按各部分总价计算，其中：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量按 20 万吨进行报价测算；运营飞灰填埋按年规范填埋处理量 18000 吨（期限暂按 3 年）进行报价测算；填埋场回挖后防渗膜检测查漏修复由投标人按包干总价原则报价。</p> <p>即：投标人报价=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单价报价×垃圾回挖转运量+运营飞灰填埋单价报价×稳定化飞灰填埋处理量（暂按 3 年计算）+填埋场回挖后防渗膜检测查漏及修复包干总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商务条件 (15分)	<p>1、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或投标人子公司具备：</p> <p>①在具备1个区县及以上填埋场施工业绩的基础上，业绩每增加一个加1.25分，最高得分为5分；</p> <p>②在具备1个区县及以上填埋场运营业绩的基础上，业绩每增加一个加1.25分，最高得分为2.5分；</p> <p>③具备1个区县及以上填埋场垃圾回挖业绩基础上，业绩每增加一个加1.25分，最高得分为2.5分；</p> <p>此项最高分得10分。</p> <p>评分标准：区县及以上填埋场施工业绩、填埋场运营业绩和回挖业绩需提供对应填埋场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业绩主体公章；投标人子公司提供业绩的，须提供股权关系证明，但仅限于一级子公司。</p> <p>2、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p> <p>①投标人实缴注册资金大于等于2400万元的，得5分；</p> <p>②投标人实缴注册资金小于2400万元，大于等于1200万元的，得3分；</p> <p>③投标人实缴注册资金小于1200万元的，得1分。</p> <p>此项最高得5分。</p> <p>评分标准：投标人实缴注册资金以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条件（45分）	<p>1、回挖及填埋飞灰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喷淋除臭、灭蝇、降水排水、环保治理等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要求得 30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相符的扣 7.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与先进性 7、应急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表述错误或前后表述不一致或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相符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p>1. 按照本章 2.2.2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至 3.4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标候选人。</p> <p>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3.2.1 (1)	投标报价得分 (A)	投标报价	按 2.2.4(1)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2)	商务条件得分 (B)	商务条件	按 2.2.4(2)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 (3)	技术条件得分 (C)	技术条件	<p>按 2.2.4(3)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委会成员独立评审，取各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部分得分。</p>
3.2.3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

评审委员会按以上标准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其他

（一）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投标质疑函》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如果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审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回复《评审专家向投标质疑函》，其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审委员会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出书面《评审专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函》进行询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签字有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回复《评审专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函》，评审专家可拒绝评审或按不利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三）评审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文件决定前，应向投标人发出《否决投标通知

函》，告知投标人否决理由，允许投标人书面澄清和申诉，但投标不得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

（四）评审过程中，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的量化评定标准：当有一个有效投标的综合得分不低于 80 分时，仍具有竞争性，评审委员会可继续评审。

（五）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废标

7.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五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采购招标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7.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八、定标

8.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8.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

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8.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招标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附件：

评审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质疑问题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本函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传递。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函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函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结论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评审专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函

项目名称:

编号:

招标人或 代理机构 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审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函件的时间不得少于90分钟。评审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函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结 论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否决投标通知函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本函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传递。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函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要求投标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函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结论	评审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

垃圾回挖转运及垃圾焚烧整合飞灰填埋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2022年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全称）：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本项目于 2022 年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 承担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达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及垃圾焚烧螯合飞灰填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及垃圾焚烧螯合飞灰填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

项目内容：负责从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内的 20 万吨垃圾回挖、底部淤泥清理（以实际计量为准），运输至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内垃圾库（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将焚烧厂产生的经螯合处理合格的吨袋包装飞灰卸车并进行规范化填埋在填埋场内，飞灰填埋后需覆盖 HDPE 膜，实现雨污分流，并伴随对飞灰填埋运营管理服务；对整个填埋场回挖后库区防渗膜检测查漏修复。

项目规模：填埋场日垃圾回挖转运量约 300-500 吨（日垃圾回挖转运量由甲方根据垃圾焚烧电厂生产需求进行调节），日飞灰转运量约为 50 吨/天（螯合养护达标后）进入填埋场。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项目承包、运营及管理范围

2.1 垃圾回挖转运承包范围及要求

1、将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内的垃圾回挖、底部人工淤泥清理，运输至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内垃圾库（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垃圾回挖转运量约为 20 万吨（具体运输量以实际称量为准）。填埋场渗滤液抽排到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内。

2、按甲方要求，定时、定量、定区域清运填埋场内的所有垃圾。如发现装入不是甲方指定的生活垃圾，发现一次每车扣罚 1000 元。由甲方直接在应支付款中扣除。

3、清运垃圾途中要覆盖妥当，不得沿途洒落，如有洒落需当天清理干净，并完全消除臭味。如因运输跑冒滴漏和噪音影响当地居民等，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掉履约保证金。

4、作业过程中必须做好填埋场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乙方在开挖过程中造成防渗膜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乙方若不修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掉履约保证金，同时聘请第三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5、作业期间，乙方每天按甲方审批的开挖清运方案严格实施，在开挖清运区域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形成屏障，采用生物药剂连续对作业范围进行除臭、喷淋，同时采取措施喷洒运输道路、裸露的垃圾面，切实做好除臭、灭四害（蚊、蝇、鼠、蟑螂）工作，确保现场环境满足政府、村民及环保要求，不得引起周边村民投诉或被政府查封、罚款等，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6、垃圾开挖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专项的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防渗膜查漏及修复方案，并需聘请专家论证防渗膜查漏修复方案的可行性，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7、垃圾开挖转运顺序：以垃圾填埋场南库区为起点，先将垃圾较少的南库区垃圾及底部淤泥清理。渗滤液抽排干净。再由北库区入口为起点，由远至近，分区逐步开挖转运。

8、从垃圾表层开挖清运到距填埋场防渗膜 1 米距离的垃圾面时，严禁用大型机械设备进行开挖或清理，只允许用人工清理等不损坏防渗膜的方式进行清运垃圾，并派专人进行监护。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填埋场防渗膜损坏，乙方承担损失和赔偿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乙方除支付罚金外，还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增加额外工作处罚金 5000 元/次，该款项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9、按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填埋场库表防渗工程不被损坏的基础上，清除场内全部垃圾（库底清至露见鹅卵石垫层、库区边坡清至露见复合排水土工网格，且表面无明显的垃圾）。清运期间，做好作业区临时覆盖、雨污分流、消除臭味、灭蝇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污水的产生和臭气外逸。

10、在进垃圾库倒卸垃圾时，应首先保证环卫部门的垃圾车正常进出垃圾库。

严格按照预定的装载区域有序地开挖装运填埋场内的垃圾，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开挖区域，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否则该批次垃圾转运不计费，并按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中标单价乘以该批次垃圾量的总金额进行处罚，罚金直接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1、服从垃圾库工作人员的管理，每车垃圾按照工作人员的要求倒入指定位置，否则该车垃圾转运不计费，并按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中标单价乘以该车垃圾量进行处罚，罚金直接在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乙方在垃圾回挖转运中应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周边环境污染，乙方承担损失和赔偿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乙方除支付罚金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甲方的不良影响和增加额外工作处罚金 5000 元/次，该款项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12、作业期间负责填埋场内临时清运道路及作业平台的铺设，符合规范要求。

13、每次、每日作业结束后按要求对裸露的垃圾作业面进行临时覆盖。清运期间做好喷淋除臭、灭蝇、雨污分流等环保措施。

14、作业期间乙方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乙方在本协议执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5、甲方将现有挖机、推土机、铲车各一台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乙方应按照机具保养条例要求对其保养，机具产生的后续一切费用（包括维修、燃油、保养等）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机具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损坏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对此有权进行处罚；合同期满乙方应将甲方租借的机具予以归还甲方，并保证其性能、外观等与租借前无差异。

乙方按垃圾回挖转运方案完成相关区域回挖完毕后，经自身检查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或外请专家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条件后出具书面的验收意见，并作为乙方该项服务最终结算的依据。

2.2 飞灰填埋及运营管理范围及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飞灰填埋场及填埋场设备的运营、维护保养工作。在填埋场南库区未完成垃圾回挖和防渗膜检测修复验收前，飞灰填埋至佳境公司垃圾填埋场专用飞灰填埋区。

2. 乙方负责将甲方运输至填埋场经整合处理合格的吨袋飞灰卸车，并按照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填埋处理及填埋场（分应急和飞灰两区）日常运营

管理。

3. 分层分区摊平压实封盖飞灰及后期养护工作。包括场地分区填埋，飞灰预处理检查，指挥车辆进出场并负责卸车堆放、飞灰填埋后覆盖 HDPE 膜（HDPE 膜由乙方提供，厚度 2.0mm，符合 GB/T17643 及 CJ/T234 最新标准和环评报告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等。

4. 场内排水沟清挖：场内排水沟垃圾、淤泥的清挖和清运。

5. 填埋场截洪沟疏通和维护：填埋区总截洪沟内疏通、维护，上边坡塌方清挖，沟边杂草清除。

6. 场内临时道路及作业平台：对现有临时作业道路进行养护，根据填埋高度自行修建作业道路和作业平台。

7. 填埋区消除臭气：每天采用生物药剂消除臭气，合理配药、喷洒，作业效果需达到距填埋场周边无明显异味，不影响周边环境。

8. 填埋区消杀：配药、喷洒消杀蚊、蝇、蚁等虫害。乙方使用除臭药物种类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并向甲方上报备案。

9. 填埋区内雨污分流：在填埋飞灰前，把填埋场划分区域，各区域做好雨污分流，防止雨水进入渗滤液（淋滤液）收集系统内。

10. 填埋区内渗滤液（淋滤液）和地下水抽排：负责将填埋区内产生的渗滤液（淋滤液）抽排到调节池，地下水抽排到排水沟。乙方须自备潜水泵等必要设备。

11. 负责填埋场和调节池的所有水泵及管道的运行、维修和保养。

12. 乙方负责填埋场内及工作范围内其它区域的卫生清扫、保洁。

13. 填埋场运营、维护所需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日常耗材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14.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填埋场辖区范围安全防护、消防、环保等各项工作落实。负责环保监测井的日常维修维护，负责填埋场围栏的日常维修维护，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保管理，负责作业期间例行的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保监测不在乙方服务工作内容内，但需配合做好检测）。配合政府日常检查及管理。

15. 填埋区在填埋过程乙方必须做好填埋场工程成品膜的保护工作。

16. 乙方提供应急备用电源（柴油发动机），当厂区停电时，能够保证渗滤液（淋滤液）和地下水顺利排出。

17. 乙方在作业前提交填埋场的运营管理方案给甲方审核，并确保以上所有运营管理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18. 填埋场覆膜的维护，保证在运营中产生的污水排放不超出规范要求。

乙方在合同到期前应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要求完成一次防渗衬层完整性的监测，确保运营移交前防渗膜完好；同时，甲方负责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防渗膜的完整性和出具检测报告，达到合格标准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要求乙方对防渗膜进行查漏修补，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及环保责任。

2.3 填埋库区防渗层检测查漏修复范围及要求

1、乙方承担整个填埋库区防渗层检测查漏修复工作。

2、乙方负责提供查漏修复的工器具及修补的材料（包括 2.0mm 的防渗膜、焊接材料等），以及负责承担相应的人工和工器具使用等费用。

3、乙方负责对库区防渗层采取人工检查和采用符合 CJJ214-2016《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渗漏破损探测技术规程》的检测方法，将可能存在的漏点进行查找和修复；针对底部区域要求不得采用机械开挖等可能造成防渗层损坏的方式查漏，必须依次翻开卵石全面检查，对查找出的漏点须按规范进行修补。检测查漏修复工作以填埋场中间坝为分区线对南北两个库区分别进行，分别验收，

乙方查漏修复验收除了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实体检测验收，库区无渗漏等异常，还将以修复后的膜间水和地下水水质检测作为判断依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填埋场膜间水、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取样检测。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以开工报告为准；

2、合同期限：暂定 3 年；以中标人实际服务开始之日起填埋垃圾回挖及库区查漏修复验收完毕；

上述工期安排甲方将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有权调整和修改细化。修改调整后的工期，乙方必须服从和满足甲方提出新的合理的工期要求。

四、质量标准

在保证填埋场库表防渗层不被损坏的基础上，清除填埋场内全部垃圾（库底清至露见鹅卵石垫层且无明显垃圾，库区边坡清至露见复合排水土工网格无明显垃圾残留）。从垃圾表层开挖清运到距填埋场防渗膜 1 米高的垃圾面时，严禁用大型钩机进行施工，只允许用人工清理等合理的方式进行清运垃圾，并派专人进行监护（边坡以防渗膜层为 0 米参照，库底以卵石垫层为 0 米参照）；回挖过程中若造成防渗膜损坏的由中标人

负责承担修复责任，并经招标人验收且合格。回挖作业期间不扰民，确保臭气不外溢；及时对开挖作业区域进行覆盖，同时修复回挖过程中发现损坏的填埋场防渗膜；做好临时覆盖防汛工作，防止外界雨水混入垃圾填埋区。做好现场的消杀除臭工作，产生的臭气、蚊蝇数量等符合国家现行的填埋场运营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且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垃圾回挖转运车必须密封，沿途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填埋场垃圾回挖清理后，负责将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输至填埋场经整合稳定化的达标飞灰物卸车、分层分区规范填埋及覆盖，并按照国家、地方关于填埋场运营相关标准及招标人等有关要求进行填埋处理及负责飞灰填埋场及填埋场设备的运营、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场地分区填埋、飞灰预填埋处理检查，指挥车辆进出场并负责卸车堆放、飞灰填埋后覆盖 HDPE 薄膜（HDPE 膜由中标人提供，厚度 2.0mm，符合 GB/T17643 及 CJ/T234 最新标准和环评报告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等。落实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填埋场辖区范围安全防护、消防、环保等各项工作。填埋库区查漏修补区域完成后，库区无渗漏等异常，膜间水和地下水水质明显好转。

乙方在合同到期前应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要求完成一次防渗衬层完整性的监测，确保运营移交前防渗膜完好；同时，甲方负责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防渗膜的完整性和出具检测报告，达到合格标准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无偿要求乙方对防渗膜进行查漏修补，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及环保责任。

五、合同价款（固定综合单价）

5.1 垃圾回挖转运单价：含税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元/吨

乙方每月垃圾回挖转运量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月垃圾回挖转运费总额=垃圾回挖转运单价×当月垃圾回挖转运量（以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进厂时榜单计量的累计额为准）。

5.2 飞灰填埋（填埋场运营管理伴随服务）：含税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元/吨

乙方每月飞灰填埋量具体计算公式为：当月飞灰填埋费用总额=飞灰填埋单价×当月飞灰填埋量（以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出厂时榜单计量的累计额为准）。

5.3 填埋场回挖后防渗膜查漏、修复总价：含税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元

本合同含税单价除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利润和税金、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等，还包括如下费用：

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工程量增加风险费用（乙方已在预算中充分考虑合同范围内材料工程量增加的风险）；

1、因作业工序需连续作业的夜间施工增加费；

2、节假日和春节期间的加班赶工费；

3、因地形场地、道路影响施工的二次运输费；

4、因地质条件差施工中需采取的降水、排水以及临时道路铺设、塌方和处理地下障碍物等所发生的施工增加费；

5、因地质条件差施工中需采取的基础处理费用及基础处理所发生的设施增加费；夜间及危险作业区域施工的降效费；

6、乙方承担填埋场内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因作业面小及其他因素，通常的施工方法难以完成，需采取特殊措施方可完成工作所引起的额外增加费；

7、乙方应交纳的各种行政性收费；

8、作业期间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备水表、电表，由乙方和甲方结算，单价按当地自来水供水和供电部门收取价格核算）；

9、甲方保留对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做出修改，由于施工方案和措施的修改可能引起相关费用增加应由乙方负责；

10、乙方的安全措施必须满足国家和达州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电厂安全生产要求，安全措施费由乙方负责；

11、作业过程中其他不可预见费用，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费用及及合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间内物价、人工涨价等引起的费用增加）；

12、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包括防雨、酷暑等）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13、为满足作业期间除臭、灭蝇等要求，乙方全面承担在作业方案中涉及到的连续喷淋除臭屏障等措施费及可能在作业后需更新完善的技改费用等。

本合同综合单价（含垃圾回挖转运单价、飞灰填埋综合单价、填埋场回挖后防渗膜检测修复总价）包括承包区域内提供填埋场运营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医疗保险、工伤费等）、机械台班费、水电费、药剂费、监测费、工具材料费、垃圾回挖转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

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运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除外。如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相关费用。垃圾回挖转运、填埋场垃圾回挖后库区防渗膜查漏及修复、飞灰填埋综合单价及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为不变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通过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担保方式，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整）做为履约保证金。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垃圾回挖转运费、飞灰填埋费均每两个月结算一次，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量及飞灰量均按电厂过磅单的数量核算结算总价；填埋场查漏和防渗膜修复费以该项总价为基础按南库区 40%北库区 60%比例分两次支付，同时预留该项总费用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 1 年（从最后一次查漏修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申请付款材料（请款函、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磅单、月度结算单），甲方在结算月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两个月工程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按所申请款额予以付款或拒绝付款：

（1）乙方因作业的原因造成道路损坏或污染，未将善后工作处理妥当，甲方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2）乙方因作业的原因造成填埋场工程成品或半成品损坏，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甲方不会支付任何款项。

七、合同组成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3. 合同工程范围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8.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挖和转运垃圾及飞灰填埋管理。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中关键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合同仲裁，也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履行地：

甲方：达州上市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形势表现为：合同中底部画线部分文字。

1.3 发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方亦称为发包方、业主、项目法人、甲方，其含义相同。

1.4 承包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亦称为承包方、乙方，其含义相同。

1.5 项目经理：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现场工程师：指工程进行监理的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它形式管理工程的为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乙方在相应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达州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招标书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含设备。

1.11 单位工程：指甲方在招标书中明确的单位工程

1.12 合同价款：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3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15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6 开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竣工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的承包范围内工程全部完工的日期。

1.18 图纸：指经由设计院和甲方批准的正式施工蓝图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国外设计的,还应包括翻译资料、设计图与本国的标准对照表、标准图等)。

1.19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红线范围内场所以及甲方因工程地点所限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及路径。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变更通知、修改通知、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补充说明. 除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3) 合同工程范围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8)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9) 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0) 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专用条款优先通用条款解释，时间顺序在后文件的优先前期的文件解释。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后签署的任何协议和纪要等，如对本合同协议的任何条款造成实质性的修改，特别是对工程承包范围、工程价格等形成实质性的影响，必须经双方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能生效。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工程进行监理的，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现场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现场工程师解释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和原电力部有关电力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范。

3.3 适用标准、规范

3.3.1 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2、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
- 3、《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5、《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
- 6、项目环境评价报告书

3.3.2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略

3.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现场工程师

1.1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工程师：

其姓名： 职务：

职权：经甲方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行使业主权力，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1.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项目经理

其姓名： 职务：

职权：经乙方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乙方行使权力和义务，履行总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3、甲方工作

3.1 甲方就近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已具备。

3.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到施工场地外围的要求：已到位。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乙方每月按实际用量所产生的费用交于甲方财务部门。

3.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3.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提供。

3.1.5 双方约定由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3.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4、乙方工作

4.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1 应该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经专家论证可行的填埋场防渗膜修复方案，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施工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甲方工作安排。

4.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乙方按规定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中材料和人员的安全，不出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非夜间施工中做到节约用电、安全用电。

4.1.3 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达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底膜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同通用条款，且开挖工作开始前24小时内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或提出有关保护要求后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4.1.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填埋场垃圾每天挖掘作业结束后2小时之内覆盖完成；挖掘作业时同步喷洒足够的除臭剂；垃圾运输时必须选用合格车辆，不渗漏、不洒落、不散发臭味，事故情况渗滤液渗漏、垃圾遗落时，必须1小时之内清理干净，确保无臭味产生和扩散。如因运输跑冒滴漏和噪音影响当地居民等，被投诉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掉履约保证金。飞灰堆码完成后及时覆盖，对于散落得飞灰及时清理。违反本条款时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考核。

4.1.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工程完成乙方需提供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

4.1.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4.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4.1款各项业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4.3 乙方施工期间现场应设立现场办公室和会议室，满足现场管理需要。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1.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三天。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3 乙方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1.4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

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工期

2.1 工期延误

2.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1.1.1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解释按保险合同条款解释）时，经监理、乙方签认同意后工期顺延，但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2.1.1.2 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需放慢施工进度的，甲方提前48小时告知承包方，承包方接到通知后应自行协调内部人员工作排安，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2 工期提前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2.3 工期延误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1。工期计划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滞后，乙方需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4.1 填埋场无残余垃圾和淤泥（库底清至露见鹅卵石垫层，库区边坡清至露见复合排水土工网格，且无明显的垃圾）。

4.2 填埋场工程成品及半成品无损坏。

4.3 随时保证填埋场的卫生清扫、保洁，沿途无散落垃圾，否则在1小时之内清理。

4.4 填埋场内排水沟清挖：场内排水沟垃圾、淤泥的清挖和清运，淋滤液、渗滤液抽排干净。

4.5 填埋区总截洪沟内疏通、维护，上边坡塌方清挖，沟边杂草清除。

4.6 飞灰填埋场地分区填埋，分层分区推平压实封盖飞灰及后期养护工作。飞灰填埋后需覆盖HDPE膜（HDPE膜厚度2.0mm，符合GB/T17643及CJ/T234最新标准和环评报告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环保治理等。

4.7 填埋区采用生物质消除臭气，配药，喷洒消杀蚊、蝇、蚁等。作业效果需达到距填埋场500米的范围无明显异味，不影响周边环境。

4.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环保管理，负责作业期间例行的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保监测不在乙方服务工作内）

4.9 甲方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填埋场防渗膜的完整性及地下水水质合格，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再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工程。

五、安全施工

5.1 乙方应按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管理规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以及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

现行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外，还须另行支付甲方合同违约金5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过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材料设备供应

7.1 甲方供应材料：

7.1.1 甲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甲方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并按乙方指定地点堆放。施工现场卸货和二次搬运由承包方负责。

7.1.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私自开箱，箱内所有材料设备的缺件及损坏件由乙方负责；清点后材料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7.1.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1.4 发包方提供挖机、推土机、铲车各一台供承包方租用，但产生得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2.1除甲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外，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并已包含于总合同价格内。

7.2.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2.3 飞灰填埋后覆盖HDPE薄膜由乙方提供，厚度2.0mm，符合GB/T17643及CJ/T234最新标准和环评报告要求。

7.2.4无论工程材料是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甲方采购或是由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乙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垃圾回挖转运项目完成后，由乙方书面申请竣工验收（含底膜查漏第三方检测报告），经甲方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膜完整性和膜间水、地下水水质有明显变好，经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确定数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含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留库区查漏修补结算总额5%的质保金（质保期自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之日起）外的款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九、违约、索赔与争议

9.1 违约

9.1.1 甲方违约。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9.1.2 乙方违约。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2000元/天的违约金计算，以延误天数累计，上不封顶。

2) 由乙方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得飞灰填埋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697-2018)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执行，否则引起得一切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见各条款中的约定。

9.2 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系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达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0.1 工程分包

特殊专业分包必须合法分包，经甲方审定资质同意后方可分包，并将分包企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10.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0.3 保险

10.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本工程开工前，甲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发包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办理

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和待安装设备，由设备的购买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 乙方必须为从事本工程作业的所有承包方及其分包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需提供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4)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0.4 合同份数

10.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补充条款

10.5.1 本工程含垃圾转运工程及飞回填埋（伴随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指令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甲方和监理单位因配全整体工程需要发出的临时性赶工及暂停施工的书面指令，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调整造成的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要求甲方增加支付。

10.5.2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跨市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同一市内原则上不能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次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支付甲方2万元的违约金。

10.5.3 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不须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合计2000元/次，该款项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0.5.4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施工现场范围和过往群众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10.5.5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验收，均不解除乙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

10.5.6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甲方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3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乙方同意，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7 若垃圾运输时，因运输跑冒滴漏和噪音影响当地居民等，被投诉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掉履约保证金。

10.5.8 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项目整体竣工未移交甲方前，若有损坏或失窃，由乙方负责维修或重新购买。

10.5.9 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乙方必须留下影像资料，并经跟踪审计、甲方确认，否则不予认可。

10.5.10 为因应政府检查、环保要求、集团公司检查、来人参观等情况，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暂停作业，清理、恢复作业场地，清除臭味等，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机械、人工、材料等费用。

10.5.11 飞灰填埋场运营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因飞灰填埋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环保要求，导致受到环保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因不符合规定受到的处罚、罚金及间接损失。

附件一： 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达州上实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为切实贯彻国家安全环保方针政策，加强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防止人身伤亡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环保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服务期限内安全环保目标

- 1、轻伤及其以上事故为零；
- 2、重要主体设备损坏事故为零；
- 3、一般火灾及其以上事故为零；
- 4、环境污染事故为零，“三废”达标排放；

二、资质审查及要求

1、乙方在入场前应提供营业执照、与工程（项目）内容相符的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复印件。

2、乙方在入场前应提供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员工的资格证书。

3、安全环保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安全环保保证金4000元（肆仟元整，安全环保各占50%），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服务期限内安全环保目标的完成情况，按比例退还安全环保保证金，其中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较大火灾及以上事故、主体设备损坏事故、超出甲方厂界范围外的环境污染事故直接否决安全环保保证金，甲方还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行政方面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对乙方的单位资质和所有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备案。

2、开工前，甲方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对乙方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进行书面交底，并签名留存。

3、负责提供甲方的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并对乙方的现场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环保教育。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安全环保措施的落实，督促整改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按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

5、对同一区域内作业的相关方进行协调。

6、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

7、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以使合同顺利完成。

8、由于甲方现场的危险性或管理人员非故意造成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若因乙方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甲方发生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所承担合同任务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作业相关的资质。

2、乙方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环保第一责任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和“安全环保监督监察体系”，并统一纳入甲方安全管理体系。乙方在生产现场必须配备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制定必要的安全环保制度和措施提交甲方审批存档。

4、乙方进厂作业人员应根据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开展岗前、岗中、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安全环保办公室备案。乙方严禁使用有职业禁忌症、未成年工、60周岁以上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女职工的劳动保护遵守国家规定，乙方作业人员禁止带家属，子女等闲杂人员进入公司。

5、乙方作业人员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场作业。

6、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电焊、气焊气割、起重、叉车等）必须取得有效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7、乙方应教育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涉及在生产区域施工、检修作业时，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合格的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如在生产区域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安全带；在高噪音场所必须佩戴听力保护装置；在粉尘作业场所必须佩戴粉尘口罩；在有毒有害物质作业场所必须佩戴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防毒面具；使用砂轮机必须佩戴防护眼镜）。乙方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用具应为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8、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入场后的安全环保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建立三级教育卡，考试合格后上岗工作；日常工作中经常教育从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环保知识，提高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9、乙方在危险区域、高空作业（2米以上）、吊装作业、动火作业时，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作业前办理危险作业申报手续，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项目主管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审批完成后，方可作业。

10、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保险单据复印件按时交甲方安全环保办公室备案。

11、每次开工前对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工具及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

确保符合安全环保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监控和整改，并及时报告甲方。

12、施工、检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按甲方项目主管人员要求在指定地方集中存放或在甲方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妥善处理达标排放。

13、乙方应爱护甲方现场设备、物资和各种设施，无权随意动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自备的各类物资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丢失、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4、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整改要求、整改限期落实整改，如未及时整改而被甲方勒令停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15、乙方应爱护食堂、宿舍的设备设施，凡造成损坏的均照价赔偿。

五、重点区域施工作业安全注意事项

1、乙方因施工作业需要与甲方或其他相关方生产、施工作业有交叉时，应提前向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提出，由甲方项目主管人员负责协调，并报甲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以便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2、乙方施工、检修作业需临时用电必须提前到甲方技术部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正确使用，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3、乙方任何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操作、动用生产区域运行、备用设备。

六、事故规定

1、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依照国家法定程序报告事故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未遂事故只上报甲方），对事故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的每次处罚10万元。

2、乙方对发生的事故有责任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考核制度予以处罚。

3、乙方不配合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每次处罚500-2000元。

4、乙方在现场内或施工人员脱离现场所发生人员伤亡、职业病等工伤工亡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医疗和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处理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七、其它规定

1、协议签订时后按照时间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安全环保保证金，资金由甲方财务部门接收并开具收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行为按甲方上级单位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考核或处罚，甲方制度中无明确考核金额的按每次或每人给予100-500元处罚。

3、乙方员工在现场发生的打架斗殴、偷盗行为的每次给予不低于1000元处罚。

4、乙方在现场出现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而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和甲方相关规定又未包含的安全违规行为，根据违规严重程度每次给予500-5000元的罚款。

5、对乙方的扣款，可以从付给乙方的款项或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安全管理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安全管理人：

第五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配置 2*600 吨/天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线，采用次高温、高压锅炉，配备一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烟气净化处理、飞灰螯合处理、渗滤液处理工程等，年产生经螯合处理的焚烧飞灰约 18000 吨。项目配套的达州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建设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5 月停止填埋垃圾，现垃圾填埋场处于半封闭式状态，有约 20 万吨生活垃圾。该填埋场已完成工程及环保验收工作，其设计分为北库区和南库区，南库区目前剩余库内存有少量的垃圾及部分渗滤液；北库区在停止垃圾填埋后，对其进行了土工膜覆盖。填埋场在垃圾回挖转运后作为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焚烧炉配套飞灰填埋场，填埋焚烧厂产生的飞灰。

二、运营概况

运营内容：负责从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内的 20 万吨垃圾回挖、底部淤泥清理（以实际计量为准），运输至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内垃圾库（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将焚烧厂产生的经螯合处理合格的吨袋包装飞灰卸车并进行规范化填埋在填埋场内，飞灰填埋后需覆盖 HDPE 膜，实现雨污分流，并伴随对飞灰填埋运营管理服务；对整个填埋回挖后库区防渗膜检测查漏修复。本项目相关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和税金、除臭费、防虫害费等），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相关风险由中标人承担，包括回挖过程中造成的填埋场防渗膜破损、工程事故等风险。

运营期限：以中标人实际服务开始之日起，至填埋垃圾回挖完毕及库区防渗膜检测查漏修复并经过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完毕（暂定 3 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运营规模：填埋场日垃圾回挖转运量约 300-500 吨（日垃圾回挖转运量由甲方根据新鲜垃圾入厂量 and 生产运行需求进行确定或调整），日飞灰转运量约为 50 吨/天（螯合养护达标后）进入填埋场。

三、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3.1 垃圾回挖转运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1、中标人负责将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内的垃圾回挖、底部人工淤泥清理，运

输至达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厂内垃圾库（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垃圾回挖转运量约为 20 万吨（具体运输量以实际称量为准）。填埋场渗滤液抽排到厂区污水处理站内。

2、垃圾开挖前，中标人需提供专项开挖清运方案、填埋场防渗膜修复方案，并需聘请专家论证防渗膜修复方案的可行性。

3、垃圾开挖转运顺序：以垃圾填埋场南库区为起点，先将垃圾较少的南库区垃圾及底部淤泥清理。渗滤液抽排干净。再由北库区入口为起点，由远至近，分区逐步开挖转运。

4、作业过程中必须做好填埋场工程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中标人在开挖过程中造成防渗膜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修复。

5、作业期间，中标人在开挖清运区域设置除臭喷淋系统形成屏障，采用生物药剂连续对作业范围进行除臭、喷淋，同时采取措施喷洒运输道路、裸露的垃圾面，切实做好除臭、灭四害（蚊、蝇、鼠、蟑螂）工作，确保现场环境满足政府、村民及环保要求。

6、施工期间负责填埋场内临时清运道路及作业平的铺设。

7、保证填埋场库表防渗工程不被损坏的基础上，清除场内全部垃圾（库底清至露见鹅卵石垫层，库区边坡清至露见复合排水土工网格）。清运期间，做好雨污分流、清除臭味等措施，保证清运垃圾途中覆盖妥当，不得沿途洒落，如有洒落需当天清理干净，并完全消除臭味。

8、每次、每日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对裸露的垃圾作业面进行临时覆盖。

9、负责根据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开挖填埋垃圾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2 飞灰填埋及运营管理范围及要求

1、负责将招标人运输至填埋场经整合处理合格的吨袋飞灰卸车，并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和招标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填埋处理及填埋场（分应急和飞灰两区）日常运营管理，确保招标人委托填埋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填埋场规范处置。

2、负责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填埋场运营规范要求的飞灰填埋处理运营方案，负责招标人飞灰填埋场

及填埋场设备的运营、维护保养工作。

3、负责分层分区推平压实封盖飞灰及后期养护工作。包括场地分区填埋，飞灰预处理检查，指挥车辆进出场并负责卸车堆放、飞灰填埋后覆盖 HDPE 膜及维护（HDPE 膜由乙方提供，厚度 2.0mm，符合 GB/T17643 及 CJ/T234 最新标准和环评报告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等。

4、负责场内排水沟清挖：场内排水沟垃圾、淤泥的清挖和清运。

5、负责填埋场截洪沟疏通和维护：填埋区总截洪沟内疏通、维护，上边坡塌方清挖，沟边杂草清除。

6、负责场内临时道路养护及作业平台修建：对现有临时作业道路进行养护，根据填埋高度修建作业道路和作业平台。

7、负责填埋区消杀、消除臭气。每天采用生物物质消除臭气，配药，喷洒。作业效果需达到距填埋场 500 米范围无明显异味，不影响周边环境。

8、负责填埋区内雨污分流：在填埋飞灰前，把填埋场划分区域，各区域做好雨污分流，防止雨水进入渗滤液（淋滤液）收集系统内。

9、负责填埋区内渗滤液（淋滤液）和地下水抽排：将填埋区内产生的渗滤液（淋滤液）抽排到调节池，地下水抽排到排水沟。中标人须自备潜水泵等必要设备。

10、负责填埋场和调节池的所有水泵及管道的运行、维修和保养。

11、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填埋场辖区范围安全防护、消防、环保等各项工作落实。负责环保监测井的日常维修维护。负责填埋场围栏的日常维修维护。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保措施的落实。负责作业期间配合例行环保监测工作。配合政府检查及管理。

12、填埋区在填埋过程必须做好填埋场工程成品膜的保护工作。

3.3 填埋库区防渗层检测查漏修复范围及要求

1、中标人承担整个填埋库区防渗层检测查漏修复工作。

2、中标人负责提供查漏修复的工器具及修补的材料（包括 2.0mm 的防渗膜、焊接材料等），以及

负责承担相应的人工和工器具使用等费用。

3、中标人负责对库区防渗层采取人工检查和电火花检测方法，将可能存在的漏点进行查找和修复；针对底部区域要求不得采用机械开挖等可能造成防渗层损坏的方式查漏，必须依次翻开卵石全面检查，对查找出的漏点须按规范进行修补。检测查漏修复工作以填埋场中间坝为分区线对南北两个库区分别进行，分别验收，

中标人查漏修复验收除了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实体检测验收，库区无渗漏等异常，还将以修复后的膜间水和地下水水质检测作为判断依据，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填埋场膜间水、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取样检测。

四、技术及质量标准

1、在保证填埋场库表防渗层不被损坏的基础上，清除全部垃圾。要求库底清至露见鹅卵石垫层，库区边坡清至露见复合排水土工网格，且无明显的垃圾。

2、从垃圾表层开挖清运到距填埋场防渗膜 1 米高的垃圾面时，严禁用大型钩机进行施工，只允许用人工清理等合理的方式进行清运垃圾，并派专人进行监护。回挖过程中造成防渗膜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修复。

3、垃圾回挖转运作业期间不扰民，确保臭气不外溢，蚊蝇产生量在规范要求的标准内。

4、及时对开挖作业区域进行覆盖，做好防汛工作，防止外界雨水混入垃圾填埋区增加污水量。

5、垃圾回挖转运车必须密封，沿途不得有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6、运营维护期间，中标人及现场工作人员应该严格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进行管理和运维，同时现场作业还应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中的要求。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招标人交付的飞灰进行妥善处置，

确保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

(2) 负责根据填埋场垃圾回挖转运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开挖填埋垃圾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进行安全处置，确保招标人委托填埋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在填埋场规范处置。

(4) 负责回挖垃圾时对底膜的绝对保护，对垃圾开挖、清运期间做好相应的环保应对措施，在飞灰填埋期间对填埋场规范化管理，不得出现环保污染事件。

(5) 负责整个填埋库区防渗层检测查漏修复工作，全面进行人工查漏及漏点修补，确保查漏区域检查修补后无渗漏现象。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以中标人实际服务开始之日起，至填埋垃圾回挖完毕及库区防渗膜检测查漏修复并经过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验收完毕（暂定 3 年，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达州市河市镇金星村达州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卫生填埋场内

(3) 服务标准

3.1 填埋场无残余垃圾（库底清至露见鹅卵石垫层，库区边坡清至露见复合排水土工网格）。

3.2 填埋场工程成品及半成品无损坏。

3.3 随时保证填埋场的卫生清扫、保洁，沿途无散落垃圾，否则 1 小时之内清理。

3.4 填埋场内排水沟清挖：场内排水沟垃圾、淤泥的清挖和清运，淋滤液、渗滤液抽排干净。

3.5 填埋区总截洪沟内疏通、维护，上边坡塌方清挖，沟边杂草清除。

3.6 飞灰填埋场地分区填埋，分层分区推平压实封盖飞灰及后期养护工作。飞灰填埋后需覆盖 HDPE 膜（HDPE 膜厚度 2.0mm，符合 GB/T17643 及 CJ/T234 最新标准和环评报告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等。

3.7 填埋区采用生物物质消除臭气，配药，喷洒消杀蚊、蝇、蚁等。作业效果需达到距填埋场 500 米范围无明显异味，不影响周边环境。

3.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环评报告书、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环保措施的落实。

3.9 招标人聘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填埋场防渗膜的完整性，要求库区无渗漏等异常，还将以查漏修补前后膜间水和地下水水质检测作为判断依据，中标人进场前与招标人、第三方检测单位共同对填埋场膜间水、地下水、监测井进行取样检测，中标人承担范围查漏修补完后再共同取样检测，膜间水、地下水水质应有明显好转。

(4) 售后服务：HDPE 防渗膜修复完成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出具检测报告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更换。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声明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编制方案
- 八、其他辅助资料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含税单价）为（1）垃圾回挖转运：¥元/吨（大写： ）；（2）飞灰填埋伴随填埋场运营管理：¥元/吨（大写： ）；（3）填埋场回挖后防渗膜查漏、修复：¥万元（大写： ）。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资格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加盖鲜章的正本扫描件电子档一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性别:___年 龄:_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__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递交投标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五、声明

声 明

致：（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投标人全称）现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本单位特此声

明： 1、本单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2、本单位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本单位在自 2019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本咨询机构不利。

4、本单位在自 2019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本咨询机构违约被逐或因本咨询机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5、本单位自 2019年至今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6、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未受过法律、行政及行业处罚，且不在处罚期内。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年___月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已办理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编号处即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编制方案

1、（格式自拟）

八、其他辅助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量化评分表，提供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辅助资料。